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小字第2173號

原　　告　學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誠聰
訴訟代理人　劉仁暉
被　　告　蕭瑋
訴訟代理人　施膺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兩造曾就坐落新北市○○區○○路○段00000號之華山菸酒：明洋店簽立保全系統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服務費用為每月新臺幣（下同）1,200元，以每4個月為1期之方式既收；服務期間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0日止，雙方並約定如被告違約提前終止或解除系爭契約即應支付原告拆機費1萬元，且如被告有未按約定日期繳費之狀況，經原告催收後仍未於七日內繳費，即視同違約行為，原告得隨時逕行終止契約並停止服務。詎被告嗣未依約繳費，經原告催告後仍置之不理，原告遂於110年1月19日以存證信函之方式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並依前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拆機費用1萬元。爰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

二、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狀稱本件債務尚有糾葛云云，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存證信函、請款單等件為證（支付命令卷第9至33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系爭契約第13條第3項、第16條後段分別約定：「積欠之金額，經乙方（即原告，下同）催收（含以電話或派員或函件方式）仍未於七日內繳費，即以違約論，乙方得隨時逕行終止契約，停止服務，並拆回所裝置之器材，甲方（即被告，下同）不得異議。」、「如甲方違約提前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甲方無異議賠償乙方拆機費每套新台幣壹萬元整及接受乙方要求賠償之施工線材費用。」。經查，被告未依約繳付兩造所約定之保全費用，原告遂以存證信函之方式終止系爭契約等情，業已如前述，原告依前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所約定之違約拆機費用1萬元，自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陳芊卉